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8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蔡玉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1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643元自民國98年4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,9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404元自民國94年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95年1月19日起至95年7月18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98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95年7月1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96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1
02
03
04
05
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